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年产可降解泡沫制品（水暖包装板材等）20000 立方米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11 日，泉州市聚安泡沫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年产可降解泡沫制品（水暖包装板材等）200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市聚安泡沫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码头镇留安宫工业区（大庭村），建设性质为新建（迁建）、扩建，主要从事泡沫制品的加工生产。环评及批复设计规模为年总产降解泡沫制品（水暖包装板材等）20000 立方米，因项目分阶段建设，所以本阶段环保验收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降解泡沫制品（水暖包装板材等）100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的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雨污分流管道、化粪池、贮液池（30m<sup>3</sup>）、循环冷却池（容量为 300m<sup>3</sup>）；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废暂存间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06 月委托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可降解泡沫制品（水暖包装板材等）2000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7 月 20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1〕表 148 号）。项目于 2021 年 08 月 01 日开工，2021 年 09 月 30 日阶段性竣工，2021 年 10 月 0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1 日进行调试，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50583MA35DA5J22001X）。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年产降解泡沫制品（水暖包装板材等）10000 立方米规模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其他未建设生产设

备及生产工艺属于下阶段验收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化，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锅炉废气：袋式除尘器+2#排气筒（不低于 30m 高）		锅炉废气：“旋风除尘+脉冲布袋”处理设施+2#排气筒（33m 高）		处理设施增设“旋风除尘”处理工艺，减少污染物对环境影 响，不属于重大 变动
年产可降解泡沫制品（水暖包装板材等） 20000m <sup>3</sup>		年产可降解泡沫制品（水暖包装板材 等）10000m <sup>3</sup>		部分设备未建设 到位，项目分阶 段环保验收
生物质锅炉 (4t/h)	2 套 (1 用 1 备)	生物质锅炉 (4t/h)	1 套	
发泡机	2 套	发泡机	1 套	
烘干机	2 套	烘干机	1 套	
自动成型机	15 台	自动成型机	7 台	
半自动成型机	10 台	半自动成型机	4 台	
蒸气储罐	2 个	蒸气储罐	1 个	
切板机	10 台	切板机	2 台	
熟化仓	80 个	熟化仓	30 个	
烘干房	2 间 (面积约 150m <sup>2</sup> /间)	烘干房	5 间 (面积 50m <sup>2</sup> /间)	
定型、烘干 流水线	1 条	定型、烘干 流水线	0 条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为成型机冷却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外排。循环用水量 40t/d（12000t/a），项目配备循环冷却池容量 300m<sup>3</sup>，可满足生产需求。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5t/d（135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至项目周边农田施肥。

### (二)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及燃料燃烧废气。

①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源于预发熟化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 1#排气筒（15m 高）排放，未收集有机废

气呈无组织排放。

②锅炉废气：项目使用生物质颗粒会产生燃料燃烧废气，该部分废气进入除尘设施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 2#排气筒（33m 高）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

#### （1）生产固废

①边角料：根据统计，边角料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0.369t，已规范设置暂存场所，该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南安市荣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②炉渣：根据统计，炉渣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2.325t，该炉渣由南安市叶田园艺场回收利用。

③除尘器粉末：根据统计，除尘器粉末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0.011t，该除尘器粉末经收集后与炉渣由南安市叶田园艺场回收利用

#### （2）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

本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未有危废产生，但已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

#### （3）生活垃圾

项目聘用职员 10 人，均不住厂，生活垃圾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93kg，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两天分别为 76.3%、74.8%；项目锅炉废气处理设施为“旋风除尘+脉冲布袋”处理设施，污染物颗粒物去除效率两天分别为 85.2%、86.4%。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至项目周边农田施肥。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20.3mg/m<sup>3</sup>和23.1mg/m<sup>3</sup>，最高单位产品排放量两天分别为0.316kg/t-产品和0.341kg/t-产品，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浓度≤100mg/m<sup>3</sup>）要求及单位产品排放量限值（≤0.5kg/t-产品）要求；锅炉废气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颗粒物45.2mg/m<sup>3</sup>和47.6mg/m<sup>3</sup>、二氧化硫均为未检出、氮氧化物285mg/m<sup>3</sup>和276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值两天分别为：颗粒物0.166kg/h和0.173kg/h、二氧化硫1.14×10<sup>-2</sup>kg/h和1.15×10<sup>-2</sup>kg/h、氮氧化物1.06kg/h和1.00kg/h，林格曼黑度均<1级，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煤锅炉标准限值（颗粒物浓度≤50mg/m<sup>3</sup>、二氧化硫浓度≤300mg/m<sup>3</sup>、氮氧化物浓度≤300mg/m<sup>3</sup>、林格曼黑度≤1级）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颗粒物速率≤27.8kg/h，氮氧化物速率≤10.7kg/h，二氧化硫速率≤3.2kg/h）要求。

###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1.37mg/m<sup>3</sup>、1.46mg/m<sup>3</sup>，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要求；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1.43mg/m<sup>3</sup>、1.55mg/m<sup>3</sup>，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10mg/m<sup>3</sup>）要求。

##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排放值在58.3~64.2dB(A)之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生产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项目建设固废暂存区，固体废物有分类收集、综合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阶段性验收未有危废产生，但已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泉州市聚安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可降解泡沫制品（水暖包装板材等）200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事项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作业管理，保持车间地面干净、整洁。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必须全部回用、车间地面废水不得外流。
- 3、待所在地生活污水具备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条件下，在预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要求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 验收组名单